

证券代码：001896

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35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职工大会，经与会职工无记名投票，选举安汝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（简历附后）。安汝杰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

附件：

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安汝杰，男，1973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1996年6月-2005年11月，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子弟学校教师、系统管理员；2005年11月-2016年3月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业务经理、高级业务经理；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，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20年4月至今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安汝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